附件

消防工程参建责任主体诚信扣分相关情形摘录

（以建设单位为例）

1.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未按图施工，造成质量隐患,未制止或未报告的；（青岛市建设单位信用考核标准（2020 版）第二条第48款）。

2. 在办理招投标、施工许可、消防验收等手续时提供虚假资料的（青岛市建设单位信用考核标准（2020 版）第一条第13款）。例如：消防工程各项内容未施工完毕即填写竣工验收报告申报消防验收；消防设施性能、消防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报告记录、结论等与现场实际验收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；消防工程技术档案、施工管理资料造假的。

3.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（青岛市建设单位信用考核标准（2020 版）第二条第36款）。例如：验收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彻底即申报复验。

4.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各方应参加人员无故不参加的（青岛市建设单位信用考核标准（2020 版）第三条第75款）。例如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消防验收时，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无故未到场参与。

5. 因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等方面问题引起群体投诉、上访，造成恶劣影响，且建设单位负有责任的（青岛市建设单位信用考核标准（2020 版）第二条第33款）。

6.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（青岛市建设单位信用考核标准（2020 版）第二条第46款）。

7.其他不诚信、不规范行为。